

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制度

为加强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区、镇、村（社区）三级责任，特制定本工作责任制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八条：“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明确“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区、镇、村三级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切实加强辖区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首要任务来抓。

二、层层建立文物保护机构，全面推行文物安全责任制，高新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对文物安全负领导责任，乡镇、村（社区）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人对文物安全负直接责任，各级管理部门要建立保卫组织，配备足够的专职保卫人员负责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对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定期进行研究、部署、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三、高新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要与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社区或文物使用单位签订责任书，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制。

四、区、镇、村（社区）三级要建立健全文物安全检查巡查、隐患整改、保养维护等制度，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开展全面细

致的日常巡查，每年不少于四次的大巡查。发现隐患责令使用单位或个人及时整改，建立完备的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和安全保护巡查记录。一旦发生文物消防或者其他安全事故，要立即报警，同时启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社区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文物单位配备或督促文物单位和管理单位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备完好。及时清除在古建筑周围存放的柴草、木料、纸箱、塑料等易燃易爆物品；及时制止和整改古建筑内未经套管保护、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规范文物保护单位居民、寺庙、祠堂等宗教活动用火和生活用火行为；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器材。

六、责任人应认真落实好文物点管理保护职责，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文物点事故的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 附件： 1.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承诺书（管理人、使用人、业主）
2.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责任承诺书（社区）

附件 1

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承诺书

为加强文物保护，确保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做好等文物保护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政策、法规，改造保护文物的义务。

二、负责对_____等文物进行管理、维修、保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文物。加强火源、电源的管理，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及时清除在文物内及周围存放的柴草、木料、纸箱、塑料等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不得在文物内未经套管保护、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用火。落实防火、防蛀、防盗、防破坏等措施，确保文物单位安全。

三、及时排查并整改文物安全隐患，遇有危及文物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协助文物、安监、消防、建设等部门对文物进行安全、消防等检查工作。

承诺单位（人）

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高新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护工作，预防文物被盗、被抢及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就文物安全责任作出以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八条：“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明确“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本社区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切实加强辖区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要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首要任务来抓。

二、全面推行文物安全责任制，本社区负责人和各文物单位及使用单位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在本区域范围内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安全岗位责任制，配备足够的专职保卫人员负责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对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定期进行研究、部署、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本社区要建立文物安全保护组织，落实保护人员，并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制。

三、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普及文物保护知识，树立全民文物保护知识，树立全

民热爱文物、珍惜文物的观念，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使文物保护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四、建立健全文物安全检查巡查、隐患整改、保养维护记录等制度，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开展全面细致的日常巡查，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大巡查。发现隐患责令使用单位或个人及时整改，建立完备的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和安全保护巡查记录。一旦发生文物消防或者其他安全事故，要立即报警，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五、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文物单位配备或督促文物单位和管理单位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备完好。及时清除在古建筑周围存放的柴草、木料、纸箱、塑料等易燃易爆物品；及时制止和整改古建筑内未经套管保护、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的居民、寺庙、祠堂等宗教活动用火和生活用火行为；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器材。

六、组织各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开展安全知识教育，每年协同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消防演练。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同火灾作斗争的自觉性，要求人人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自觉遵守消防规章制度，掌握防火自救能力和消防技能。

承诺单位：_____社区居委会